

光復初期臺灣的戶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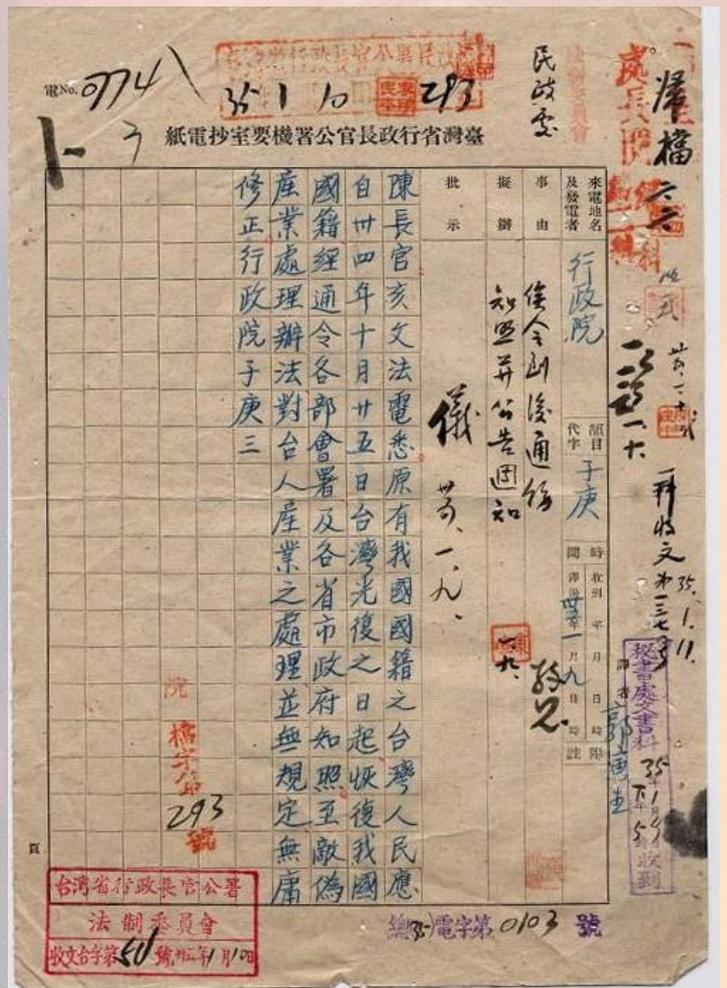
光復初期臺灣之戶政制度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無條件投降，臺灣結束受日本統治長達 51 年之久的漫長歲月。民國 34 年 9 月 20 日國民政府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作為接收臺灣前作準備，同年 10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在臺成立，進行治理臺灣各項事宜。

成立初期首要任務，即為行政組織的接收及重建工作的推展。由於臺灣長期受日本統治，所以當先恢復我國國民之國籍及其原本姓名，而對於大批在臺日僑，除經政府准許留用外，其餘均須全數遣返日本。以下僅就與戶政業務有深切關係之恢復國籍、回復姓名、日僑遣送等項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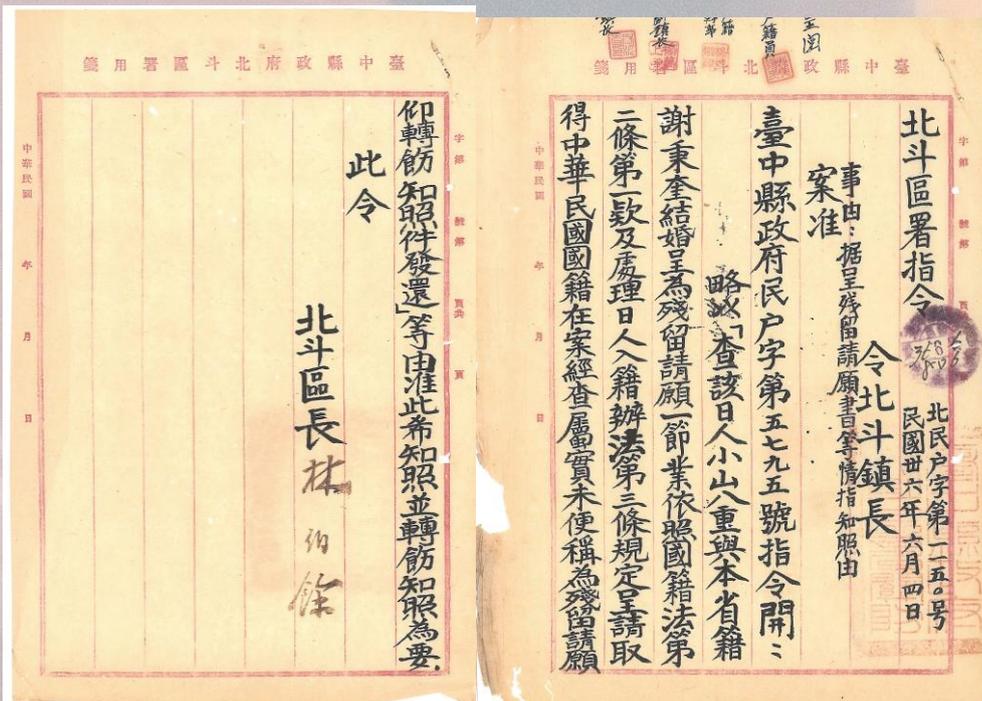
一、恢復國籍

由於臺灣長期受日本統治，加上中日人民通婚、收養衍生之國籍問題及滯留海外臺胞的國籍認定等相關國籍議題，使國籍問題更加複雜化。民國 35 年 1 月 12 日行政長官公署接獲行政院指示，於同年 1 月 28 日訓令臺灣省人民溯自 34 年 10 月 25 日起恢復我國國籍，因此行政長官公署日後針對臺灣人民處理國籍相關問題時皆以此訓令為主。至於滯外臺僑，行政院在民國 35 年 6 月 22 日公布《在外臺僑處理辦法》，臺僑自 1945 年 10 月 25 日起，即恢復為中華民國國籍，其法律地位與待遇，應與一般華僑完全相同。



行政院訓令「原有我國國籍之台灣人民自 34 年 10 月 25 日之日起一律恢復我國國籍」
(資料來源：臺灣文獻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獲行政院指示自 34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之日起恢復國籍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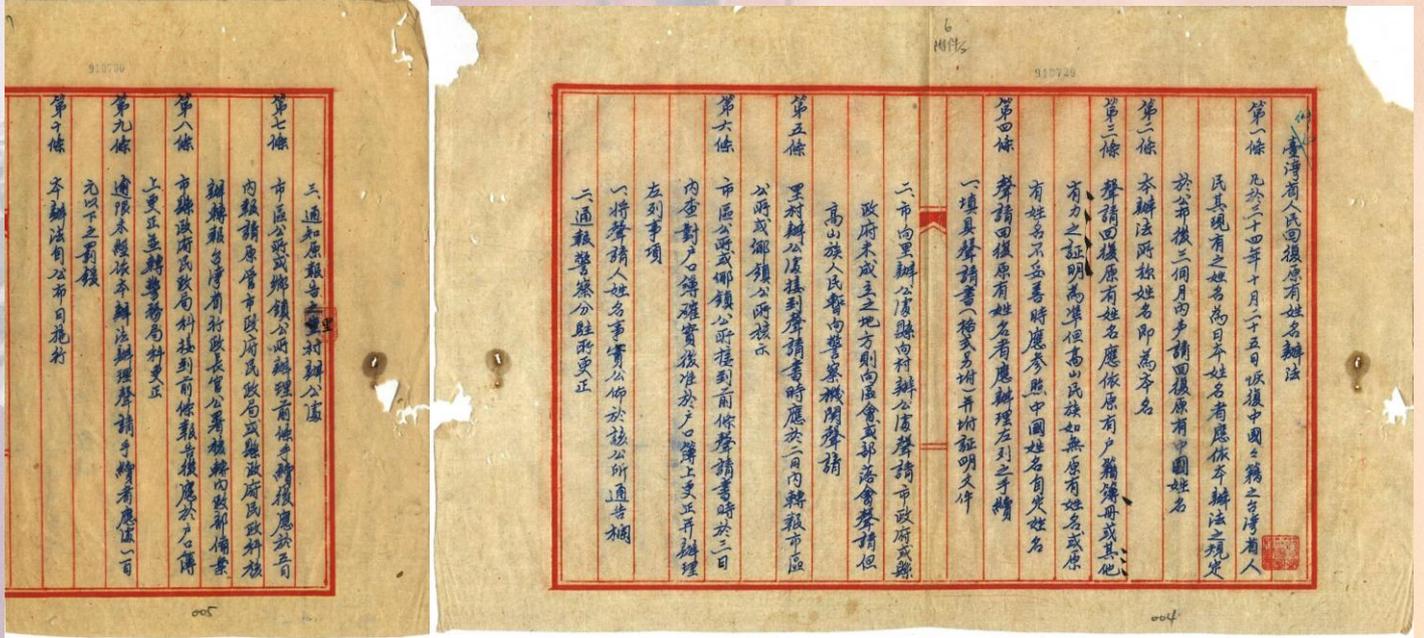
二、 回復姓名

臺灣省人民在日本統治期間，日本為加強控制，消滅臺灣人民原有之中華民族意識，如毀棄祖先牌位及寺廟神祇、推展改姓名運動、禁說臺灣話等，推行皇民化政策。行政長官公署於是公布「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凡因受日本皇民化運動之壓迫，不得以廢棄原有姓名改為日本姓名者，應依此規定，於公告後3個月內即35年9月8日前辦理聲請回復姓名手續。恢復過去姓名，才能徹底清除「日本化」思想，消除臺灣人民日本文化色彩。

但其姓名則以原有戶籍登記簿冊與土地等相關證明文件的字樣為主，而非使用新名，以避免不必要的混亂，同時避免宵小匪類藉此機會逃避規範，或因財產登記確認上造成困擾。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稿：凡臺灣省人民在日本統治期間，因受日本皇民化運動之壓迫，不得以廢棄原有姓名改為日本姓名者，應依「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規定，於公告後 3 個月內即 35 年 9 月 8 日前辦理聲請回復姓名手續。(資料來源：臺灣文獻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聲請書

聲請人姓名：_____
 現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籍貫：_____
 寄居地：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聲明文件：_____
 證明文件：_____
 證明文件：_____
 證明文件：_____

里村長 _____ 轉
 市鄉(鎮)長轉呈
 縣(市)長 _____

聲請人 _____ 印

證明文件	屬親之姓名有原復四人請聲同隨	本籍	聲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寄居地	現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寄居地

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聲請書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副總送會
民國政處
人分收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代電

會福山送

國營招商局台北分局公鑒：按貴局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台業專
弟(一)號代電敬悉茲分覆如下(一)日僑持遣人教普及約空著
細件餘人(二)款分四批遣送約一個月為一批(三)日本發陸地英法
轉電國防部慮商東米麥餉饒部後再行通知(四)所有費
用請貴局先行編造預算(五)遣送日期可於九月開始惟每次
預定派船未定時固數量及停泊地未請於一月前通知以便
集遣全部遣送免畢最遲須在十二月底以上希查照辦理
期獲為荷台理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福管午(印)

017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代電有關日僑遣送事宜 (資料來源：臺灣文獻館)

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制定

第一條 本省日僑遣送或留台候查之標準及是否留台決定之其標準如左：
 (一)日僑其經濟生活無困難者留台候查者應即遣送回國。
 (二)去類回國之日僑其經濟生活困難者應由政府酌量補助遣送回國。
 (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1. 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二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二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二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二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二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二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二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二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二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二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三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三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三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三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三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三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三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三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三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三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四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四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四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四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四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四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四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四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四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四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五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五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五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五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五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五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五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五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五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五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六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六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六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六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六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六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六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六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六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六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七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七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七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七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七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七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七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七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七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七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八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八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八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八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八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八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八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八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八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八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九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九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九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九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九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九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九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九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九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九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零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零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零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零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零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零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零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零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零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一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一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一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一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一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一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一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一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一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一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二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二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二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二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二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二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二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二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二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二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三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三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三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三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三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三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三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三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三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三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四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四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四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四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四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四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四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四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四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四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五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五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五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五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五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五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五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五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五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五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六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六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六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六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六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六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六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六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六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六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七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七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七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七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七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七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七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七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七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七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八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八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八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八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八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八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八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八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八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八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九十)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九十一)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九十二)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九十三)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九十四)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九十五)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九十六)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九十七)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九十八)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一百九十九)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二百)留台候查者其標準如下：

41

40 07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35.2.15 公布「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

北斗區署代電

354.18

令各鄉鎮長

署民戶字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八日

戶籍員
幹事
主任
副鎮長
鎮長

奉中縣日僑輸送管理站代電開：奉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卅五第...
據報日俘及日僑中有規避遣送及畏眾潛逃混匿境內情事應予
嚴行查究茲特規定：凡留用之日僑工作人員及其直系家屬應由
各縣市政府於本月十日前按照日僑管理委員會所發之留臺通知
書格式每戶預發乙張以為留臺之證明。日籍工作人員及其直
系家屬如尚未送到上項通知書時應在本月十日前向
工作所在地縣市政府具領。日俘及日僑中規避遣送或
畏眾潛逃者限於本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自首報

北斗郡役所

到予以遣送否則由憲警強制送如有其藏匿者併
予嚴辦除分電外希嚴均查完立飭屬均實遵辦仍
將辦理情形具報憑核等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希嚴切
查究并飭屬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區長林伯傑

北斗郡役所

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示有關日僑及日俘規避遣送、畏罪潛逃嚴行查究規定



戶籍員
幹
主任
副鎮長
鎮長

北斗區署代電

事 電飭遣送回國之日僑混台胞後
由省外入境希即查緝解會自由

令 各 鄉 鎮 長

案奉

民國廿五年六月廿四日府民字第五四六〇號代電內開：
「據報近有不法已經遣送返國之日僑竟
冒混台胞後由省外入境希即查緝解會完辦
為要」
等因、奉此、前分電外合、函電仰即派員警緝解
轉送為要、此致

北斗區長 林伯餘

北 斗 區 署 代 電

北斗區署代電「遣送回國之日僑冒用臺胞姓名由省外再入境請查緝解會究辦」

基隆市潛逃日疏僑名冊

姓	名	年令	性別	在日機關	住址	備考
菅原	一美	32	男	台北南基陸軍團	觀音山之	
垣石	孝	22	男	電力公司	八斗子砂子田	十二七
守里	深	23	女	無職	社寮街二四六	
大川	卜子	21	男			
仲村	吉子	26	女			三五二
山田	七八	39	男			二八
山田	義孝	30	男			
仲村	光榮	27	男			三五

四病請求暫留者

北斗郡役所

北斗區署代電

事由：電飭通緝日疏僑菅原一美等八名由

各鄉鎮長准日僑管理委員會所管才號代電開據基隆市政府亥世基市民字第卅號代電稱：查本市日僑菅原一美等八人未集中不知去向除另飭本市警察局及各區公所搜查外相應電送潛逃日疏僑名冊乙份請查且通緝又嗣後發現該項逃日疏僑如何處理請電示為荷等情附件特抄附潛日疏僑名冊乙份電希協緝為要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希飭屬協緝為要此佈

北斗區署代電

北斗郡役所

北斗區署代電協緝日疏僑菅原一美等八名及其名冊

臺中縣北斗區署代電

事由：電為查明平井幸基家世等具報馬轉由

北斗鎮公所覽：案奉臺中縣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日府民字第一三五號代電開：准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陸情偵字第一〇號代電開：據報臺中縣北斗區田尾鄉饒平厝三三號或臺中縣北斗鎮鹿斗三三號潛伏有日人平井幸基現改名為謝幸基等兄弟數名該平井幸基於三三事變時曾與沈陳阿員誘騙高山族三百餘名進入臺中市區參加暴動經飭緝獲平井幸基平井繁四郎平井幸昌等三名據平井幸基供稱渠父原為臺人名周壽八歲時被沈陳阿江拐賣於星能本縣平井家改姓名為平井幸三即後於日本侵台時充日憲兵翻譯隨軍返台嗣後改業農人替於台女謝始以其父係贅於台女故充復後改從母姓名等情請將其籍根據平時為父有無參加三三事變等情詳查賜覆憑辦等由迅即查明具報為要等因奉此即希查照仍從要查明各史事項限於十月十日以前報正以憑核辦為要 北斗區署長 林伯猷 成發 北斗區署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五日

北斗郡役所

臺灣省						台中縣		北斗鎮		外僑戶口清查表				
市						鄉		鎮		清查員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年		月		日				
戶別	外僑	名稱	居仁里	村第	第	鄰第	戶	詳細地址	北斗鎮居仁里三〇二	僑居本省原因	何時自何地遷來	僑居本縣(或原住)何處	他往何處	附記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是否識字及其程度	婚姻狀況	職業及擔任職務	服務處所	國籍	日本	僑居本縣(或原住)何處	他往何處	他往何處	附記
1 戶長	平井幸基	男	肆捌	貳貳年貳月貳日	識漢日 高中	已無	無	無	日本	於生	同	同	同	父平井幸基
2	平井始	女	陸捌	貳貳年貳月貳日	識漢日 高中	已無	無	無	日本	於生	同	同	同	父平井幸基
3	平井快	女	肆貳	貳貳年貳月貳日	識漢日 高小	已無	無	無	日本	於生	同	同	同	父平井幸基
4	平井幸重	男	貳拾	貳貳年貳月貳日	識漢日 高小	已無	無	無	日本	於生	同	同	同	父平井幸基
5	平井百合子	女	拾柒	貳貳年貳月貳日	識漢日 高小	已無	無	無	日本	於生	同	同	同	父平井幸基
6	平井幸治	男	拾肆	貳貳年貳月貳日	識漢日 高小	已無	無	無	日本	於生	同	同	同	父平井幸基

臺中縣北斗區署代電請北斗鎮公所查明日人平井幸基家世等無參加二二八事變(承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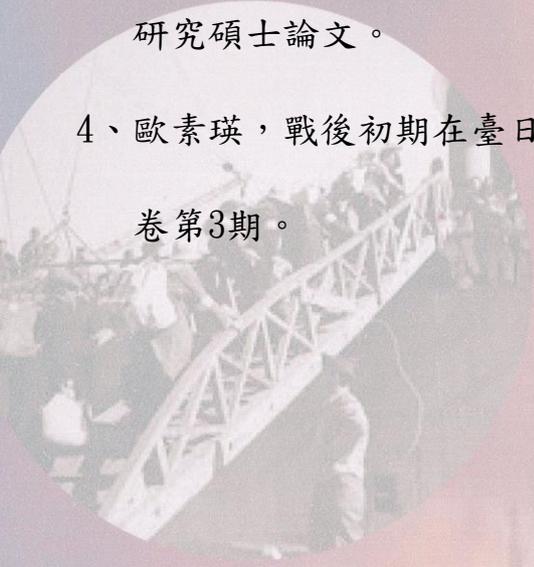
綜觀，行政長官公署時期雖僅歷時1年8個月，但該期間仍進行了許多重要之行政措施，對恢復國籍、回復姓名、日僑遣送、日產及機關的接收、各縣市行政區劃、戶口調查等等的推展均有相當大的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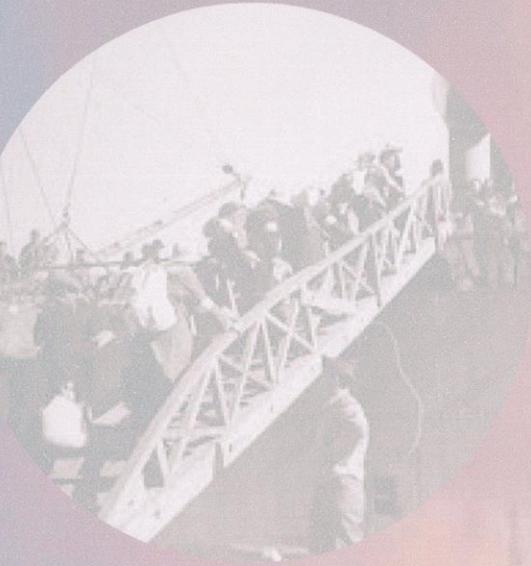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 1、檔案管理局「檔案樂活情報」第35期。
- 2、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37期。

3、李秀屏（2011），戰後初期臺灣戶政制度的建立與其相關問題之探討。中央大學歷史研究碩士論文。

4、歐素瑛，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與留用：兼論臺灣高等教育的復員。臺灣文獻第61卷第3期。





出版者：彰化縣和美鎮戶政事務所

指導者：莊美紅主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

